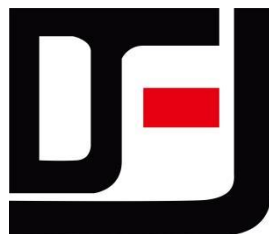


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81000202402000179)



采 购 人：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
校）

代理机构：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总则	6
2.2 磋商文件	18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0
2.4 供应商应当上传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5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6
2.6 唱价、磋商小组、无效报价以及废标	27
2.7 纪律和监督	36
2.8 质疑与投诉	3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3.1 相关要求	40
3.2 评审过程	40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9
4.1 签订合同	49
4.2 追加合同金额	49
4.3 质量与验收	50
4.4 合同格式	50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2
5.1 ★工期/供货期	62
5.2 地点	62

5.3 ★验收	62
5.4 ★质量保证期	63
5.5 ★售后服务	63
第六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67
一、项目概况	67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67
三、编制依据	67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7
五、工程招标控制价结果	67
六、基本要求	67
七、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68
八、采购清单	6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81000202402000179

项目名称：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954万元。

最高限价：29.0954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9.0954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网站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

有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到现场开标），请各投标单位提前30分钟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北辛中路2600号）。（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20〕46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接收异议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1) 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校）：联系人：陈主任；联系方式：13906329558

(2) 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孙经理；联系方式：176063789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校）

地址：滕州市陶山路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3906329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翔宇国际A座9楼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7606378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人电话：17606378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货物采购项目，为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校） 地 址：滕州市陶山路（滕州市北刘学校） 联 系 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3906329558
2	采购代理	名 称：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滕州市翔宇国际 A 座 9 楼 联 系 人：孙经理 联系方式：17606378999
3	项目名称	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内容见第六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

		<p>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控制价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0954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8	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鲁财采〔2021〕7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枣财采〔2022〕6号文件。</p> <p>二、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文件及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此处是指货物的“制造商”。</p> <p>四、强制采购</p> <p>执行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p>

	<p>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通过认证的强制性产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不予加分或价格折扣。</p> <p>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5.1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省转发财库〔2019〕9号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p> <p>5.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p> <p>5.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5.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②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价格折减；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六、进口产品</p> <p>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项目应当采购本国产品。</p> <p>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八、绿色低碳</p> <p>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鲁财采[202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枣财采[2023]18号《关</p>
--	---

		于强化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
9	★供货期及地点	时间：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整机质保期六年。
11	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付至审计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付清。（具体付款情况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为准）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磋商文件澄清及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资格证明文件	<p>开标时，供应商须将以下内容原件扫描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经审计的2023年度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p> <p>3.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3.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截图加盖公章），</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原件扫描件/截图加盖公章）。</p> <p>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注：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不再需要纸质版标书，交易系统内上传成功即可。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p>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提供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PDF格式响应文件U盘各1份，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接与之签订合同）。</p>
19	开标程序	<p>1、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签到及公布投标人；</p> <p>3、展示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p>

		<p>4、投标文件解密</p> <p>4.1 投标人解密：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整延长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再次未成功解密其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标处理并退回其投标文件。</p> <p>4.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再次对招标投标文件解密。</p> <p>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p> <p>6、唱标</p> <p>7、异议</p> <p>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有异议，请在系统中提出等待回复； 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无异议请签章确认； 投标人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p>8、开标结束</p> <p>9、磋商多轮报价（线上规定时间内完成多轮报价并签章提交，供应商在枣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 登录）“项目管理”—“交易阶段”界面点击“网上报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2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供应商开始二次（多次）报价，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2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4年11月23日12时00分前。
21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3日17时00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5 小时内

23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p>（一）、前期准备：</p> <p>①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且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及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程序及事宜。</p> <p>②开标设备需具备条件：</p> <p>软件要求：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p> <p>使用 windows10 或 win7 操作系统。</p> <p>正确安装 CA 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p> <p>硬件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显示分辨率 1080P。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络。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p> <p>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p> <p>（二）、开标</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p>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并保证网络顺畅，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全程负责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系数抽取（如项目需要）、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多轮报价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5	电子化开标应急预案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6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27	公示媒体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8	供应商代表 出席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到现场开标），请各投标单位携带 CA 锁提前 30 分钟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依法组建。
30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磋商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成交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监督和管理	本次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该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十五条）执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 5200.00 元；
3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6	解释权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	-----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校）。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磋商文件中如有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4.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且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4.8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1.4.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2.1.4.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未要求提交保证金）。

2.1.4.1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递交响应文件。

2.1.4.12 如公司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部门的变更说明，相关资质文件视为有效。

2.1.4.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4.14 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规定及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答疑时间前（2024年11月23日12时00分），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f1xmgl@126.com，并致电17606378999。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8.3 答疑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履约保证金

无

2.1.11 ★费用承担

2.1.11.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1.11.2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

2.1.11.3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十五条）执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银行账号：1605003109200650978；

2.1.12 其他条款

2.1.1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2.2 磋商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12.3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2.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报价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磋商地点；

(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5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 2.2.1.6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2.1.7响应文件格式。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一日内，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f1xmgl@126.com并打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7606378999）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第2.2.3条规定办理，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以发布的公告或加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书面文件或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

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供应商竞报项目总价，本次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产品、备品备件、易耗品及设备的供货、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含相应辅料）、改装、运行、验收、技术服务支持、管理费、人员培训、人工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所有费用；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2.3.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7.4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1.7.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7.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1.10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报价无效。

2.3.2 ★报价要求：

2.3.2.1本次竞争性磋商比照“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2.3.2.2 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3.2.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3.2.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报价表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3.2.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了解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3.2.6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2.3.2.7 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8 **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提供的规格、质量及服务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报价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2.9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2.3.2.10 报价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3.2.11 报价规则

（1）首次报价规则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明显缺乏竞争力，磋商小组将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减规则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加规则

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4）限时规则

最终报价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过时的报价单，对未按时提交本轮报价单的供应商按上一轮报价评审。

2.3.3★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全称；封面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签章；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2.3.5.3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3.5.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上传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

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3.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部分组成：

2.3.7.1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函；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12) 加分项证明材料
- (13)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17)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若有）
- (18)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若有）
- (19)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三（若有）
- (20)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2.3.7.2 技术部分

- (1) 偏离表；
- (2) 技术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后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技术评分细则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4)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格式自拟)；

A. 技术方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技术评分细则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D.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E.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2.3.8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上传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3	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或银行资信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上述证明材料1-5是供应商磋商评审时必须上传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应放在投标文件中便于评标专家审查。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需通过【枣庄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递交至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2.5.1.3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三部分。上传至枣

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签章：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章、加密、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签章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5.4 报价时间

报价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报价。

2.5.5 报价地点

报价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唱价、磋商小组、无效报价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3) 唱标顺序：经各投标单位招投标电子加密锁 CA 证书解密后，系统自动唱标。

注：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整延长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再次未成功解

密其投标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标处理并退回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7) 评审期间，请报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等待多轮报价。

(8)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 由系统进行唱标。

2.6.2.3 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未上传的；
- (2)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6.3 磋商小组

2.6.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响应性审查
- (6)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7) 澄清有关问题；
- (8) 磋商；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金额=投标报价×1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5.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信用良好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9)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3)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4)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2.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下载、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3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

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督管理部门：滕州市财政局 地址：滕州市善国南路 86 号

联系方式：0632-5567972、0632-558185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则该项目评审得分为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2.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成交候选人不得超过二家；

3.2.6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9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附在报价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三者缺一不可不得分）
技术部分 (61分)	产品综合质量等级 (1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产品材质、材料选材、工艺水平、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安全可靠、耐用性、节能性、环保性、易用性、易维护、产品创新技术、使用寿命及维护成本等由评审小组综合评价：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生产、供货、运输、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整体完善性、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很好的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进行综合评价，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流程、各环节的控制措施、针对项目难点和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全面、清晰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配件或耗材（5分）	<p>1.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配件或耗材的外观质量、尺寸规格、材质等综合评价，所有配件及耗材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对人体和环境无害。最高得3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停产后5-10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15分）	<p>1、所投产品质保期为6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维护计划及方式（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备情况、维护提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方式、节能方案等）、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限、备件等情况全面完善，得11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弱势项则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备注	<p>1、以上用于评分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必须将其扫描后附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3.3.2 政策性加分：

1、中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文件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中给予报价产品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产品予以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所承担服务、工程、制造货物的企业相对应（承担服务、工程需为本投标企业才予以产品价格扣除）。

(4)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投标人制造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在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 5%幅度；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 5%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 5%幅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 5%幅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说明：（1）节能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环保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②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不重复价格折减；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若成交人不能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3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检测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3.3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4.4 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校）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SDGP370481000202402000179）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质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质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产品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产品，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若有），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产品，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产品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产品，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

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产品清单》

注：本合同为参考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5.1 ★工期/供货期

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2 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尺寸、外观和数量等状况，采购人应保证产品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所采购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采购人检杨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1.1 本项目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1.2 所用产品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采购人的要求。

1.3 货物供货完毕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若有）等。

1.4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5 验收标准：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功能、外观及质量。所供产品应符合其规定的要求，无瑕疵和缺陷。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改进或调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问题或非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损毁而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

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磋商文件及询问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4 ★质量保证期

5.4.1 本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整机质保期六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5.1 保修期内，产品的修复、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供应商负责。

5.5.2 保修期后，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所有产品在使用期内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甲方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5.3 提供24小时售后保障电话；

响应时间：20分钟内给予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

维修与更换：保证是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电话支持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5分钟内做出响应，10分钟内做出回复；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内给予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

产品维修与更换响应时间：如诊断故障，将携带备品备件进行现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正常使用，如果故障不能在4小时内排除，乙方将提供备用产品免费服务，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8个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无法解决现场问题，需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5.5.4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并且这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材料要求都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清单相一致。

5.5.5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是正规厂家生产，必须为原包装，具有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安装图、保修书以及产品材料产地证明文件等必备资料。

5.5.6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5.5.7中标单位负责免费将所有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5.8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图片、标注所投产品主材的生产厂商、品牌、产地。

5.5.9到货后安装前需与甲方协商验收方式（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合格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

5.5.1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3匹柜机。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月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成交供应商壹份。

第六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包括：空调设备。

三、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2、工程清单工程量；
- 3、采购项目价格执行枣庄地区信息价和现行市场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本项目暂列金额未考虑；
- 2、 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3、 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 4、 所有分项暂按常规技术规格要求编制。

五、工程招标控制价结果：

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290954.00 元；详见该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

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基本要求：

1、材料

所选用的产品材料和配件应该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高质量的产品，不存在任何影响到性能的缺陷。质保期内，供应范围内的产品材料因制造不良而发生损坏和不能正常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应该免费为采购人更换或修理产品部件，如因此而造成采购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材料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合格质量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撤销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检验

有关产品出厂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3、规范和标准

有关产品的制造、检验与安装验收应满足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最新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4、安全生产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否则，由此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八、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1.5匹 挂机	SEER: 5.07, APF: 4.21, 能效等级: ≥3级 额定制冷量(瓦): ≥3500(200~4000) 额定制热量(瓦): ≥4600(200~5590) 电辅热(瓦): ≥1000 电源规格(PH-V-Hz): 1-220-50 制冷功率(W): 980(85~1700) 制热功率(W): 1390(85~1960) 内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825 x 293 x196mm 内机重量(Kg): ≥9 外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732x553x330mm 外机重量(Kg): 23.5 内机噪音(dB) A: 21~35 外机噪音(dB) A: ≤51 循环风量(m ³ /h): 700	10	台		
2	3匹柜 机	SEER: 3.93 APF: 3.36 能效等级: ≥3级 额定制冷量(瓦): ≥7210(900-8610) 额定制热量(瓦): ≥9110(900-10770) 电辅热(瓦): ≥2100 电源规格(PH-V-Hz): 1-220-50 制冷功率(W): ≥2350(400-3200) 制热功率(W): ≥3080(400-4390) 内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 518*1770*347mm 内机重量(Kg): 38 外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958*660*402mm 外机重量(Kg): ≥42.5 内机噪音(dB) A: ≤35-42 外机噪音(dB) A: ≤56 循环风量(m ³ /h): 1210 适用面积(m ²): 40以下	30	台		

3	5 匹柜机	SEER: 3.58 APF: 3.28 能效等级: 3 级 额定制冷量(瓦): ≥ 12150 额定制热量(瓦): ≥ 13900 电辅热(瓦): ≥ 3200 电源规格(PH-V-Hz): 3-380-50 额定制冷功率(W): ≥ 5100 额定制热功率(W): ≥ 4650 内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geq 587 \times 1882 \times 394$ mm 内机重量(Kg): ≥ 57.5 外机尺寸(宽 x 高 x 深): $\geq 1032 \times 1250 \times 412$ mm 外机重量(Kg): ≥ 102 内机噪音(dB)A: $\leq 46 \sim 50$ 外机噪音(dB) A: ≤ 60 循环风量(m ³ /h): 1860	6	台		
合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响应文件格式为部分格式，其它内容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报价)

滕州市北刘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共分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排)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3:

报价函

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校）：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供货期/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表格的，报价无效；）

在指定位置盖章

附件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滕州市财政局、滕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滕州市北刘学校）、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
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相关资料。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枣庄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加分项证明材料目录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同意以上业绩进行网上公示，并对提供的业绩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时间		
付款要求		
质保期要求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声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5: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16:

政府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为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必须填写节能、环保报价说明表，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若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强制节能产品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评委有权利确定为无效报价；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确定为无效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若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策性加分。

附件18: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三（若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加分。

附件 19: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目录

- (1) 偏离表；
- (2) 技术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后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技术评分细则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4)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格式自拟)；
- (5) 货物合格证明或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A. 技术方案；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D.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E.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附件20：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2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